

# 沛县浩宇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农林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25日，沛县浩宇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公司厂区主持召开了《沛县浩宇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农林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沛县浩宇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单位人员。会议邀请3位专家进技术评审（名单附后）。

与会人员根据《沛县浩宇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绿色农林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文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监测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监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沛县浩宇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农林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原生产厂区和新增仓储办公厂区两个地块，其中原生产厂区位于沛县鹿楼镇工业园区6号，项目南侧隔无名路为凤凰车业、西侧隔无名路为鸿凯包装、东面为军宝商混、北侧为规划用地。新增仓储办公厂区位于原生产厂区西南侧300米左右，仓库北侧为空地，南侧为G518国道，西侧为空地，东侧为江苏通典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该公司投资3000万元，建设农林固废综合利用项目，本项目总用地面积26013平方米（约39.2亩），其中原生产厂区占地22.02亩，新增仓储办公厂区占地17亩。2019年9月沛县浩宇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沛县浩宇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农林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取得了“沛县环保局关于沛县浩宇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农林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沛环审[2019]128号）。

## 2、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 2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总投资 1.2%。

## 3、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沛县浩宇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绿色农林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治理设施及达标情况、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等。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 日，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沛县浩宇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绿色农林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不存在重大工程变动。

##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 1、废水

#### （1）环评批复要求

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中水回用”的要求建设排水系统。项目运营期应确保无生产废水产生。施工期及运营期生活污水应妥善收集，经有效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中城市绿化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

#### （2）现场检查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抽排。

### 2、废气

#### （1）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各排气筒不得低于《报告表》所列高度。项目配料工序和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半成品上料产生的粉尘废气、成型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成品上料口和卸料口产生的粉尘废气要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原料不得露天堆放，车间和原料仓库要采取封闭、地面硬化、防风、水喷雾降尘系统等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 （2）现场检查情况

配料工序和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H1 排气筒排放；半成品上料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2#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成型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3#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与成品上料口和卸料口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3#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一并通过经 15m H2 排气筒排放。

根据环评报告要求技改前项目颗粒物排放量 $\leq 2.16\text{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颗粒物（一期工程）排放量为  $0.324\text{t/a}$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 （3）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 3、噪声

### （1）环评批复要求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施工设备、方式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置声屏障声降噪措施保护敏感目标，施工期内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限值。运营期应对主要生产设备加强管理，采取减振、设置绿化带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生产设备噪声经减振、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排放。

### （3）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4、固废

### （1）环评批复要求

加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及综合利用，确保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废布袋及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固体废物在堆存期间要有防护措施，严禁乱堆乱放，影响周围环境。

## (2) 现场检查情况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和收集粉尘及布袋除尘器使用后的废布袋等。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进行卫生填埋；废布袋及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中。

## 5、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 (1) 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需在生产车间及仓库外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医院、学校、居民区及其他环境敏感点。

### (2) 现场检查情况

现场核查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医院、学校、居民区及其他环境敏感点。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报告要求：颗粒物 $\leq 2.16\text{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一期工程）颗粒物排放量  $0.324\text{t/a}$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期间，配料工序和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H1 排气筒排放；半成品上料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2#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成型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3#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与成品上料口和卸料口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3#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一并通过经 15m H2 排气筒排放。各排气筒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原料无露天堆放，车间和原料仓库采取了封闭、地面硬化、防风、水喷雾降尘系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抽排。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和收集粉尘及布袋除尘器使用后的废布袋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进行卫生填埋；废布袋及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中。

## 六、验收结论

沛县浩宇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绿色农林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项目（一期工程）废气、噪声等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废水和固废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同意《沛县浩宇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绿色农林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要求

（1）强化营运期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风险设施场所的环境风险管控、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治理效果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韩艳玲

沛县浩宇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9月25日



沛县浩宇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农林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验收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组长	韩艳玲	沛县浩宇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韩艳玲
副组长	封心凯	沛县浩宇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封心凯
成员	韩琼	沛县浩宇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厂长	韩琼
	朱玲	苏州浩宇徐州分公司	高工	朱玲
	王德贵	徐州市取土技术部	副高	王德贵
	韩冬冬	徐州市工程检测中心	高工	韩冬冬

